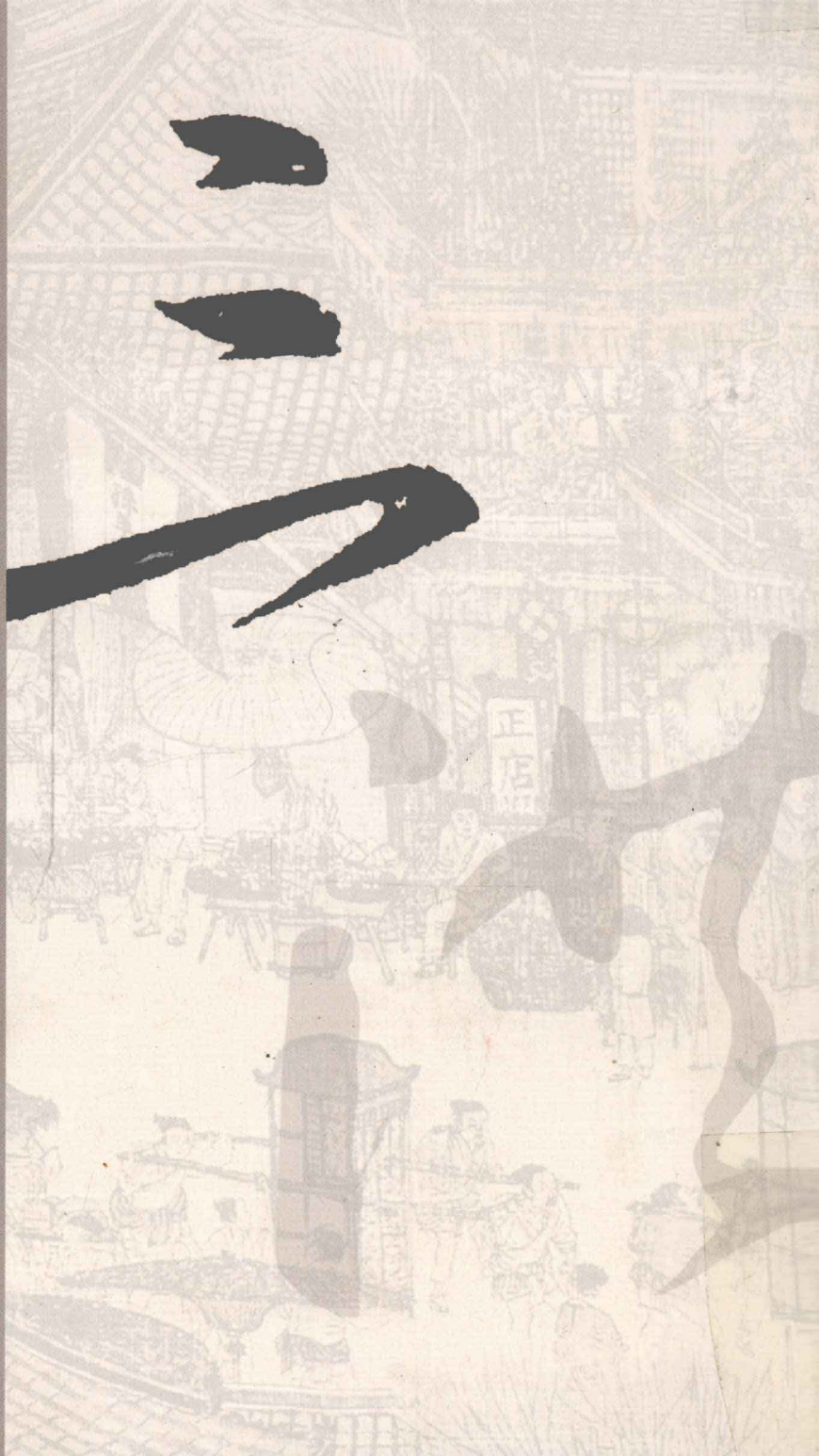


鄱陽三洪集

江右族群
文獻整理系列

上

江西古稱「江右」，歷來被譽為「文章節義之邦」，家族群體之人文成就甚夥，如父子相繼、兄弟比肩、姻婭聚首、家學承傳，《江右族群文獻》從家族群體的角度楔入江西人文成就的研究，積極整理古代文獻，落實江西優秀文化遺產的整理與保護。



鄱陽三洪集

上

〔宋〕洪适 洪遵 洪邁 撰
凌郁之 輯校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鄱陽三洪集:全2冊/[宋]洪适,[宋]洪遵,[宋]洪邁撰;凌郁之輯校.-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12
(江右族群文獻整理系列)

ISBN 978-7-210-05138-1

I. ①鄱… II. ①洪… ②洪… ③洪… ④凌… III. ①古典散文-散文集-中國-宋代②古典詩歌-詩集-中國-宋代
IV. ①I214.40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261274 號

書名:鄱陽三洪集(上下)

作者:[宋]洪适,洪遵,洪邁撰;凌郁之輯校

責任編輯:鄧麗紅 姚繼舜

封面設計:揭同元

出版: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有限公司

發行:各地新華書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經路 47 號附 1 號 郵編:330006

編輯部電話:0791-86898702 **發行部電話:**0791-86898893

網址:www.jxp-ph.com **E-mail:**jxp-ph@tom.com **web:**jxp-ph.com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張:32.5

字數:880 千字

ISBN 978-7-210-05138-1

贛版權登字-01-2011-443

定價:(全二冊)80.00 元

承印廠: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刷廠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贛人版圖書凡屬印刷、裝訂錯誤,請隨時向承印廠調換

本書爲教育部高校古委會古籍整理項目

本書爲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十五』重點規劃項目『江右族群文獻整理系列』之一

前言

拙輯《鄱陽三洪集》，是洪适、洪遵、洪邁見存文章之總集。

三洪，江西鄱陽人，南宋高宗、孝宗時期著名文人、學者和政治家。『父子相承，四上鸞坡之直，弟兄在望，三陪鳳閣之遊』（洪邁《謝除中書舍人表》）。表率當代，影響朝野。爲天子所眷顧，爲士林所欽羨。『人稱洪氏者，不以詞章，則以記覽，不以名位，則以科目』（魏了翁《三洪制稿序》），故有『中興人物之首』（《詩書宗主》）《氏族大全》卷一）之隆譽。

一

鄱陽三洪之文章忠義，淵源家學。其父洪皓，字光弼，《宋史》卷三七三有傳。三洪傳附焉。皓，政和五年進士，歷官台州寧海簿、秀州司錄。建炎三年，起復爲徽猷閣待制，假禮部尚書充大金通問使使金，被羈留。金欲用爲翰林學士，又迫授他職，皆誓死不就。遂流放冷山。紹興十三年，自金還。高宗稱其『忠貫日月，蘇武不能過』。除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萬壽觀，兼權直學士院。直言忤秦檜，黜知饒州。復罷，提舉江州太平觀。十七年，責授濠州團練副使，英州安置。二十五年，復左朝奉郎，主管台州崇道觀，移袁州居住。卒，諡忠宣。皓好古博雅，於書無所不讀，尤熟杜詩，通《春秋》之學，嘗摘微言大義而括之以詩，爲《春秋紀詠》。精譜牒，著《姓氏指南》十卷。又著有《松漠紀聞》《金國文具錄》等。三洪兄弟能傳家學，故皆以詞章政事顯明當代。清四庫館臣云：『皓大節凜然，映照今古，雖不必以文章爲重，然其子适、邁、遵承籍家學，並擢詞科，著述紛紛，蜚聲一代。淵源有自，皓實開之。』（《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五七《鄱陽集》）

提要)

洪适，字景伯，號盤洲，皓長子。紹興四年，恩補修職郎，調嚴州錄事參軍、浙西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十二年，與弟遵同登科。高宗曰：『父在遠，子能自立，可嘉。』遂除敕令所刪定官。十三年，除秘書省正字，出爲台州通判。父皓謫英州，适亦遭論罷。二十八年，起知荊門軍。明年，移知徽州。三十一年，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明年，行尚書戶部員外郎，總領淮東財賦軍馬錢糧。孝宗初即位，稱其爲人『溫粹，文詞有用，論事可觀』（周必大《洪适神道碑》）。就遷司農少卿，召貳太常，兼權直學士院，又權禮部侍郎，尋遷中書舍人。乾道元年，爲賀金生辰使。歸除翰林學士，拜參知政事，尋轉通奉大夫、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未幾，以春霖，上章引咎乞退。臺臣乘間論列，遂除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起知紹興、浙東安撫使。四年，提舉臨安府洞霄宮。罷相家居十六年，『兄弟鼎立，子孫森然，以著述吟詠自樂，近世備福，鮮有及之』（《宋史》本傳）。淳熙十一年卒，諡文惠。楊萬里有《洪丞相輓辭》云：『高議春江壯，長身野鶴孤。生涯一杯酒，行李五車書。凡例今遷叟，聲名後老蘇。』

洪适擅聲文場，尤長四六。許及之《行狀》云：『平生澹泊，老猶嗜書不倦。晚歲爲文益古，軼出西京之上。』四庫全書《盤洲集》提要云：『适以詞科起家，工於儷偶，其弟邁嘗舉所草《張浚免相制》《王大寶致仕制》《浙東謝表》《生日詩詞》《謝啟諸聯》，載於《容齋三筆》。然考适自撰小傳，自其少時，擬《復得河南賀表》即有『齊人歸鄆，灌之田，宣王復文武之境』句，爲作者所稱。其內外諸制，亦皆長於潤色，藻思綺句，層見疊出。不但如邁之所舉也。至於記、序、志、傳之文，亦尚存元祐之法度，尤南宋之錚錚者矣。』洪适博雅好古，究心金石之學，周必大《神道碑》謂其『耽嗜隸古，爲《纂釋》二十七卷、《隸續》二十一卷，屢加刪潤，合爲一書，將踵歐陽文忠公《集古錄》，趙明誠而下弗論也』。復精於唐代文史，重編《唐登科記》，又

與弟邁合著《唐書補過》，糾《新唐書》之繆。

洪遵，字景嚴，號小隱，皓仲子。與兄适同試博學宏詞科，中魁選，賜進士出身。高宗特擢爲秘書省正字。洪皓忤秦檜去國，遵即請求通判，守常州。十五年，復爲正字，攝行外制。二十五年，兼權直學士院。二十八年，拜起居舍人。二十九年，拜中書舍人。三十年，試吏部侍郎，遷翰林學士，兼吏部尚書，尋以徽猷閣直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三十一年，完顏亮南侵，遵知平江，李寶禦敵成功，多賴洪遵之助。孝宗即位，拜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詔問宰執侍從臺諫曰：「敵人來索舊禮，從之則不忍屈，不從則邊患未已；中原歸正人源源不絕，納之則東南力不能給，否則絕向化之心。宜指陳定論以聞。」遵與給事中金安節、中書舍人唐文若、起居郎周必大共爲一議，其略謂：「不宜直情徑行，亦未可遽爲之屈。謂宜遺金縢如前日之數，或許稍歸侵地如海泗之類，則彼亦可藉口而來議矣。」隆興二年，知貢舉，拜同知樞密院事。復以端明殿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還鄉，築小隱，日與昆朋賦詩飲酒，極溪山之樂。乾道六年，起知信州，就除知建康府、江東安撫使兼行宮留守。進資政殿學士。淳熙元年，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卒，年五十五，謚文安。

洪遵之文，「詞章壯麗，自成一家」（周必大《文忠集》卷七〇《同知樞密院事贈太師洪文安公遵神道碑》）。樓鑰《攻媿集》卷五二《洪文安公小隱集序》云：「高宗皇帝將行內禪，聖意謂一時大典冊不可輕屬，召爲翰林承旨。禪位之詔，登極之赦，尊號、改元等文，皆出公手。紛至還來，從容應之。動合體制，天下傳誦。極儒生之榮遇。孝宗皇帝命知貢舉。未幾，遂登樞近。蓋仕宦終始，以文字爲職也。唐張燕公稱富嘉謨之文，既而曰「施於廊廟則駭矣」。惟公天分素高，加以篤學，文體蚤成，天生廊廟之文也。文從字順，隨物賦形，非如寒士苦志悲鳴口吻者所可望也。」著有《東陽志》《泉志》《翰苑群書》《中興以來玉堂制草》《訂正史記真本》《雙陸譜》《洪氏集驗方》等。

洪邁，字景盧，號容齋，別號野處。紹興十五年博學宏詞科中第，授左承務郎，除敕令所刪定官。擢秘書省校書郎、吏部員外郎，充禮部貢舉參詳官，移禮部員外郎。三十一年，爲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充賀大金登寶位國信使。范成大《送洪景盧內翰北使》云：「國有威靈雙節重，家傳忠義一身輕。平生海內文場伯，今日胸中武庫兵。」至金，金責國書不如式，令於表中改換「陪臣」二字，邁堅執不可。使還，被劾罷。識者則謂其能盡使節。乾道二年，起知吉州，尋除起居舍人，兼同修國史。三年，除起居郎，拜中書舍人兼侍讀，兼直學士院。四年，除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歷知贛州、建寧、婺州。十二年，特遷敷文閣待制。明年召對，首論淮東邊備，孝宗嘉賞。除兼侍講，同修國史。進敷文閣直學士，直學士院。十三年，擢翰林學士。上《四朝國史》。十四年，知貢舉，奏革科舉程文之弊。高宗崩，孝宗首引洪邁。奏以呂頤浩、趙鼎、張俊、韓世忠配享。轉宣奉大夫。尋出知太平州。紹熙元年，進煥章閣學士，知紹興府。尋提舉玉隆萬壽宮。慶元四年，上章告老，進龍圖閣學士。嘉泰二年，以端明殿學士致仕，卒，諡文敏。

洪邁著述鴻富，有《容齋隨筆》《夷堅志》《萬首唐人絕句》傳於今。又有《野處狼稿》《四朝國史》《欽宗實錄》《太祖太宗本紀》《左傳法語》《史記法語》《經子法語》《西漢法語》《後漢精語》《唐書精語》等，並佚。邁博極載籍，以能文章、通典章著稱，時人有「知古者莫如洪景盧」（陸友仁《研北雜誌》卷下引趙和仲語）之語。《宋史》本傳：「邁兄弟皆以文章取盛名，躋貴顯，邁尤以博洽受知孝宗，謂其文備眾體。」陳寅恪云：「惟南宋之洪邁，博學通識之君子也。」（《元白詩箋證稿》第二章《琵琶引》）擅文章，尤工於四六。時有「汪、孫、洪、周」之目（《鶴林玉露》丙編卷二《文章有體》引楊東山語）。韓元吉則將洪邁「文章」與范成大「字畫」、陸遊「詩歌」、周必大「四六」並稱（韓流《澗泉日記》卷中引）。

三洪當時以文章家名世，均有別集刊刻行世：洪适《盤洲集》、洪遵《小隱集》、洪邁《野處叢稿》，還有《三洪制稿》、《瓊野錄》之編。今則僅存《盤洲集》。

關於《三洪制稿》，魏了翁《鶴山集》卷五一《三洪制稿序》云：「洪氏之孫偁，將以其三祖制稿刻諸犍爲郡齋，而屬之翁爲之序。」又云：「文惠公內外制凡十四卷，文安公二十卷，文敏公二十八卷。」考《盤洲文集》內制八卷，外制六卷，正合《三洪制稿》所載之數。可見《三洪制稿》乃三洪內外制的總集；也可概見洪遵、洪邁此類文字之數量；而今之所輯，僅爲其一小部分。至於《瓊野錄》，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五著錄云：「《瓊野錄》一卷，學士洪邁園池記述題詠。」實爲三洪閒居鄉下詩酒唱酬之集。《百菊集譜》卷三引洪遵《月臺詩》，注出《瓊野錄》。可見此書兼有三洪之詩。

洪适《盤洲集》八十卷，存。許及之《行狀》稱其有文集一百卷，藏於家。周必大《神道碑》則謂有《盤洲集》八十卷。二者卷數有別。《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六〇《盤洲集》提要云：「考陳振孫《書錄解題》、張萱《重編內閣書目》，俱作八十卷。則及之所稱，其家藏之舊稿；必大所稱，乃其行世之刊本。」從家藏之一百卷變爲行世之八十卷，可見在刊刻行世之際，一定作了適當刪削。

《盤洲集》還有一定數量的集外佚文。如林表民《天臺續集別編》所收《适兩日小疾謁告聞知府郎中丈有東湖之遊而不果陪遂蒙佳句寵問輒趁韻以謝》、《臘雪應祈因成鄙語呈使君》、《開歲五日使君見約同宮使尚書諸丈觀山宮梅花因成拙詩》、《至寧海縣有懷曾守》、《次酬曾守分繡閣》、《中巖寺》、《贈崇教寺顏上人》等七首，爲洪适詩無疑，今已補輯於第三卷。不過此七首應是《盤洲集》編者疏漏所致，而不似人爲刪落。至於《詩淵》第六冊所收之《壽秦太師》、《壽太師益公》，則應是洪氏有意斥而不收的。當然，此二首是否實爲洪适之作，亦未可定。故擯斥不錄。四部叢刊本卷末附《盤洲拾遺》，有《戶部乞免發見錢劄子》二通及《轉

運司乞移免折斛錢割子》，今迄錄於章奏部分之末。

洪邁《小隱集》，佚。《宋史·藝文志》著錄《小隱集》七十卷，周必大撰洪邁《神道碑》稱其有文集八十卷。《小隱集》爲其子洪楸所刻。樓鑰序云：『公之子二，楸嘗守峽州，將赴闕，至上饒而歿。棹知餘姚縣，又亡於旅舍。峽州無恙時，刻公之文，將俾鑰爲序，未及也。其婿汪君杲通判信州，以峽州遺意爲言。鑰方經紀餘姚之家，其子佃又面以爲請。鑰何敢當？獨以銜恩未報，又願託不朽，因不敢辭。』（《攻媿集》卷五二）洪文安公小隱集序》考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卷二九謂洪文安《小隱集》第四卷載《辛次膺辭免新除御史中丞答詔不允》，可知《小隱集》《盤洲集》俱收內外制，而《三洪制稿》則只是三洪內外制別出單行者。又考《盤洲集》之卷次，詩後即是內外制，《小隱集》大抵也是如此。

洪邁佚文，《歷代名臣奏議》和《永樂大典》中有少量遺存。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編《宋集珍本叢刊》所錄清鈔本《洪文安公遺集》，幾乎全部輯自《歷代名臣奏議》。《全宋文》卷四八五至四八六〇，錄洪邁文六卷，刁忠民先生校點，爲目前較全備之本。本輯亦酌參其成果。樂貴明先生《永樂大典索引》，爲我們檢索佚文提供了莫大便利。今據《永樂大典》所錄外制五十二篇，仍據各篇所在《大典》卷次爲序編纂；《歷代名臣奏議》所錄洪邁章奏，亦據原書次第爲序。

洪邁《野處狼稿》一〇四卷，佚。《宋史·藝文志》將此書與洪适、遵集並提，云：『洪适《盤洲集》八十卷，洪遵《小隱集》七十卷，洪邁《野處狼稿》一百四卷。』故知其應是洪邁文集名。《宋史·藝文志》又著錄洪邁《贅稿》三十卷，《詞科進卷》六卷。《贅稿》，蓋爲續補之義。《詞科進卷》，蓋爲別出單行之本，考《盤洲集》亦有《詞科習稿》二卷，《進卷》二卷，故《野處狼稿》當已收錄。

《直齋書錄解題》卷一八別集類著錄洪邁《野處類稿》一卷，已佚。今存《江湖小集》《兩宋名賢小集》

及《四庫全書》別集類所載之《野處類稿》，實係書賈偽冒，清勞格已指出其出自朱松《韋齋集》（《讀書雜誌》卷一二）。今以《野處類稿》與《韋齋集》覆核，除《秋日漫興二首》外，餘皆爲《韋齋集》卷一、卷二中詩，其爲偽書無疑。《全宋詩》誤收之。本輯擯斥不錄。

清輯本《洪文敏公文集》八卷，逸漏實多，間有舛訛。筆者曾撰《丁氏八千卷樓藏洪文敏公文集糾繆》（附《洪邁詩文輯佚繫年》之末，刊中華書局編《文史》第五十二輯），對此書多所訂正。如卷一《月臺詩》，史鑄《百菊集譜》卷三錄爲洪邁詩；《雙林寺見柳書》，實爲洪芻詩，見《老圃集》卷上；《送葉晦叔》，實爲葉晦叔詩，詳《容齋三筆》卷九《葉晦叔詩》條；卷二所載《禹治水論》《顏魯公論》《蘇張論》《著龜卜筮論》《九朝國史論》，卷五所載《奉敕修四朝國史志序》《蘇其養人疏》，卷七所載《張忠定公詠傳》《有若辨》及卷八所載雜著，皆割裂《容齋隨筆》以充單篇者，今皆刪去。而卷三、卷四所錄之《賀皇帝御殿表》《賀黃左史啟》《賀許給事啟》《賀西掖曾禮侍啟》等，考《新編翰苑新書續集》卷四及《淵鑒類函》，皆署洪平齋作；卷六《紹興府錢清鹽場廳壁記》，考《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九、《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一四，皆錄爲劉漫塘文；卷八《跋許將狀元與蔣穎叔樞密帖》，實爲楊萬里文，見《誠齋集》卷九九。凡此皆甄別刪汰之。

三

輯佚與辨偽是文集整理工作的重要方面。輯佚理應追求竭澤而漁，卻難以真正達到，故每有遺憾。

洪适《盤洲文集》雖然保存下來，卻有不少地方文字漫漶或脫闕。據宋刻《盤洲文集》原目錄，卷二六應缺《唐四十八監記》《太一祠記》；卷二八缺《皇叔慶遠軍承宣使授昭化軍節度使封安定郡王同知大宗正事制》《代樞密使謝賜玉帶表》《漢五家要說章句序》《克敵弓銘》；卷五三缺《代董承事以百二歲得官

謝縣令啟》等。遵、邁文集之遺逸數量极大，而輯佚所得恐止十分之一。此皆有待訪補。

輯佚與辨偽相輔相成。輯佚須做到去偽存真，力避以訛傳訛。如《永樂大典》卷七七〇一錄《盤洲集》有《送劉元忠學士還南京》，考出梅堯臣《宛陵集》卷五四；《詩淵》第四冊所錄洪适《孤雁》詩，考《宋詩紀事》卷四〇據《後村千家詩》錄作曹緯詩；同書卷五所錄《雨中泊舟蕭山縣驛》，考為陸游詩，出《劍南詩稿》卷一六〇；汪景龍《宋詩略》卷一一所錄洪适《送陸務觀福建提倉》，考為韓元澗詩，見《瀛奎律髓》卷二四、《兩宋名賢小集》卷一六。凡此皆黜不錄。

又如《江湖小集》卷一、《兩宋名賢小集》卷一五六、《宋詩紀事》卷四五所收洪邁之《秋日漫興二首》，考為元陳基詩，即《夷白齋稿》卷七《秋日雜興》；《豫章叢書·野處類稿附集外詩》錄洪邁《宣鎖》詩，考《咸淳臨安志》卷一五、《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二〇，俱署洪咨夔作，分別題作《宣鎖留題》《六月十六日宣鎖》；《全宋詩》卷二二三錄洪邁《琵琶亭》詩，實為郭明復作，見《容齋三筆》卷六《琵琶亭詩》條；又《全宋詩》據周密《澄懷錄》輯洪邁佚題詩《集仙仙客問生涯》，蓋為《夷堅志》佚文；《花草粹編》卷二四錄洪邁《沁園春》「壽淮東帥」，清輯《洪文安公遺集》又錄之，實出洪咨夔《平齋詞》。《全宋文》卷四八五六錄洪邁《封大宗正東平郡王制》，實為呂祖謙文，見《東萊外集》卷三，題《皇叔集慶軍承宣使除保大軍節度使知大宗正事封東平郡王制》。

還有一些偽託之文，亦須甄辨。如《五朝小說》《合刻三志》《唐人說薈》等書所載題為洪邁之《東城父老傳跋》《英雄傳跋》《李謩吹笛記跋》，李劍國先生《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已考為「偽託」。又《說郛》卷一〇七陸龜蒙《祝牛宮辭》末有洪邁跋語，實即《容齋續筆》卷四《相六畜》。馮夢龍《喻世明言》卷一五《史弘肇龍虎君臣會》有洪邁《虞美人》詞，應為小說家擬託，《全宋詞》不收。《詞苑叢談》卷一一《諧謔》第十六

則，有洪邁《減字木蘭花》詞，考《夷堅支景》卷四《趙葫蘆》乃云『好事者作』。凡此皆滌除之。

又洪邁，洪邁文章偶有混淆，如《湯思退罷左相制》，《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六謂洪邁撰，考《宋史·洪邁傳》、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七，應係洪邁撰。又如《建康謝上表》，《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一〇錄爲洪邁文，考洪邁嘗知建康，表當爲洪邁作。凡此皆糾正之。

四

關於洪邁集的校勘。今傳《盤洲文集》八十卷，以《四部叢刊初編》二次印本（上海涵芬樓景印宋刻本）爲精善之本，故《鄱陽三洪集》據此爲底本進行校點，並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參校。考《四部叢刊初編》本（下簡稱四部叢刊本）和《四庫全書》本（下簡稱四庫本），並出宋蜀刻本。據《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六〇《盤洲集》提要，四庫本用毛氏汲古閣所藏本，乃係從宋刻影寫者。但四庫本多所改動，主要在下面幾個方面：

一、力避華夷問題，凡值棘手文字，徑行刪改。如卷四《胡虜》：『胡虜倡狂甚，妖星近日畿。俄聞佛狸死，不得帝邦歸。虎旅空增灶，狼狐爲解圍。人人說恢復，進退在投機。』此整首被刪去，卻將本卷最後一首《寄題陳阜卿總秀堂》移入替換之。又卷二六《漢五屬國記》，有『昔伊川之俗，被發野祭，辛有一見，知其必爲戎土。況乎冠帶狙猿而雜居中華，則吾民之不變於夷者亦寡矣』一段文字，亦被刪去。或有嫌整句妨礙而改換者，如卷五《再至保州》『短幘人如禿，尖冠女不髻』，四庫本改爲『亂後人煙少，兵消雉堞加』；卷五《次韻趙州石橋》『何時冠蓋集，一變犬羊臊』，下句改爲『題柱共遨遊』；卷六《和景盧喜晴》『共賦胡塵不亂華』，改爲『共賦往時楊柳華』；卷一八《虜人犯邊用兵奏告四聖五嶽祝文》『胡行如鬼』，改爲『陣雲如馬』；卷二一《郭振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制》『裔夷結難』，改爲『遠人不服』，『鶴唳風聲，已挫犬羊』。

之氣』之「犬羊之氣」，改爲「鋒鏖之銳」；卷二五《代宰臣賀收復河南州縣表》「胡人南牧，肆行暴掠之災」，改爲「北兵南下，盡罹鋒鏖之災」；卷六二《題金國文具錄》「賈生五餌，昔云其疏解編髮而被純績，用夏變夷，蓋非人力之所能致」，改爲「賈生五餌，計亦匪疏，尚父六韜，愧未能習，以今概古，非人力之所能致」；卷六四《漢置五屬國》「漢武帝北征西討，斥地廣土，一旦得降人數萬，豈不欲使之解編髮，削左衽而遂爲吾冠帶之民」，「解編髮，削左衽」，改爲「知禮義，識廉恥」；卷七四《先君述》「裔夷安能久陵中夏」，改爲「強者當弱，弱者當強」。

至於「胡」「虜」「腥羶」「戎狄」之類字面，則在所必改。如卷四《和州》「歎息和州事，腥羶未易除。驚濤飲胡馬，壯士葬江魚」，「腥羶」改「兵戈」，「胡馬」改「邊馬」；卷五《過黃河用上介龍深甫遷居舊韻》「皇華復講衣裳會，京闕今爲瓊屬鄉」，「瓊屬鄉」改「瓦礫場」；卷一九《郭剛達州刺史制》「日者狂虜窺邊，薄我瓜渚，爾輸忠賈勇，誓掃妖氛，陷陣卻敵，厥功茂焉」，「狂虜」改「勁敵」，「妖氛」改「兵氛」。

還有一些金人名亦被改譯，如卷七四《先君述》「粘罕」改作「尼堪」，「悟室」改作「烏舍」，「兀朮」改作「烏珠」。

二、抄寫脫錯。如卷二二《妻高氏和政郡夫人制》：「某氏桃姿蘭行，華閭之英，雖有姬姜，孰如賢範？必娶高國，偶合前言。主饋奉嘗，肥家盡善。輔佐君子，至於掌樞。」卷三一《萬卷堂記》：「故粹於論議，黠於詞章，其理宜也。夫六藝出秦埃，至今千三百餘歲，鉅儒翼其道，鴻筆鳴其文。」卷四一《過江措置津運劄子》：「臣今再於鎮江府樞貨務椿管錢銀，內裝發錢六萬貫、銀二萬兩，並裝發馬料一萬石，及改撥宣州呂青押到米一萬石，前去應副李寶諸軍食用。」卷五〇《乞進賀誅虜酋表奏狀》：「臣竊見先朝如鬼章夔離不之誅，皆許中外上表稱賀。今元顏亮傾國人寇，狂言指斥，其志不小。」以上數例之劃線部分一

行二十字，四庫本皆脫漏。此應是手民之誤。又如卷一六《賜三省官滿散會慶節道場香口宣》《賜樞密院官滿散會慶節道場香口宣》，均脫本文，而與其下篇《賜三衙滿散會慶節道場香口宣》《撫問王之望到闕並賜銀合茶藥口宣》相混淆。也有手民粗心，誤將兩首連抄成一篇者，如卷二九《勸農文二首》，四庫本雖亦題爲二首，卻將兩篇相連鈔在一起。究其原因，乃是第一篇之末字正好在一行二十字之末，手民遂誤當一篇文字。

三、抄寫訛誤。四庫本由於字形字音相近而訛的現象，不在少數。如卷二《行縣道中寄曾鉉父》「二年佐州已強半」，「佐」訛作「依」；《次韻蔡瞻明秋園五絕句》「政恐淇園脩竹勁」，「淇」訛作「洪」；卷二三《數文閣待制朱翌左朝議大夫制》「西掖出綸」，「西」訛作「而」；卷四二《會計軍儲劄子》「不可措約」，「措」訛作「措」；卷六二《敬書先忠宣賜諡制書後》「弗獲藏奎璧之寶」，「奎」訛作「金」；卷七七《羅尚書墓誌銘》「白鳥集黃堂」，「鳥」訛作「焉」；卷七九《浣溪紗》「好教斜插鬢雲邊」，「斜」訛作「敘」。也有音近而訛。如卷二《次韻蔡瞻明木犀八絕句》「體薰蟾影奪天香」，「蟾」訛作「蟬」；卷二八《御書六韜兵法贊》「萬幾之暇」，「暇」訛作「下」；卷三八《代朱丞相第三辭免表》「俯垂公聽，亟降可音」，「降」訛作「講」；卷八〇《盤洲曲》「要乞蛛絲巧」，「蛛」訛作「珠」。

四、臆改。四庫本遇漫漶處，輒有率意擬補之弊。如卷一四《賜顯謨閣學士虞允文辭免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不允詔》「朕以敵國阻兵，塞□□惡」，「塞□□惡」，四庫本作「怙強構惡」；卷二七《晉征虜將軍征討大都督破苻堅露布》「俄主帥夷傷而大斲，故部落奔□以無遺」，「奔□」，四庫本作「殲沒」。也有因爲誤解曲解而臆改者，如卷三〇《息菴記》「山椒有古招提，一僧頰面敝衣」，「古招提」，四庫本改作「土人提」；卷四五《乞薦舉監司郡守劄子》「或未有窠闕，則簿錄以待有闕日先除」，「窠闕」，四庫本改作「官

闕」。

宋刻本凡遇帝諱皆署「御名」，四庫本改正時亦偶有錯誤。如卷一四《賜太傅寧遠軍節度使醴泉觀使和義郡王楊存中辭免同都督江淮軍馬不允詔》「閔〔御名〕深遠」，四庫本改作「閔茂深遠」，誤，此「御名」應改爲「廓」字；卷四〇《太上皇帝慶七十賀表》「〔今上御名〕堯天而兼覆」，四庫本改爲「並堯天而兼覆」，誤，此「御名」應改爲「擴」字。

當然，四庫本也有合理改動。如卷五五《謝陳經略啟》：「垂弧紀旦。」張元濟校曰：「〔且〕疑〔旦〕之誤。」而四庫本正改作「旦」；卷五六《代程湖州謝執政啟》「性茲荇雪之區，今作股肱之郡」，張元濟校曰：「〔性〕疑〔往〕之誤。」而四庫本，「性」作「惟」，近是。四庫本對明顯誤字皆作了正確修改，如卷四七《繳侯進詞頭劄子》「所有制詞，臣未敢撰入，取進旨」，「旨」應作「止」；《繳王之望結局轉官劄子》「臣伏觀十月二十六日指揮」，「二十六日」應作「二十六日」；又卷五五《賀黃提刑啟》「乘輅久任，週五嶺之東西」，宜岸婁空，踰諸公於前後」，「婁」應作「屢」。凡此皆從四庫本改正。

四庫本有的改動，雖覺勝於原文，但爲儘量保留宋刻原貌，仍棄不取。如卷三五《代福州守謝到任表》「鑿井耕田，措斯世於安寧之域」，辭軒罷刃，賢周公而榮華至今」，「斯世」，四庫本改作「舜世」，取與下聯「周公」相對，義似勝；又卷三三《嘉濟廟碑》「我穡之好兮我粒之陳，枹鼓臥兮蜂無屯，馨賽具兮子又孫，歸福我公兮無圻」，「圻」，四庫本改作「垠」，取與「陳」「屯」「孫」字押韻。然係擅改，故亦不取。

在校勘過程中，參考了張元濟氏《盤洲文集札記》。其所言「點畫偏旁之異、竹艸不分、木才通假」之現象，乃因「宋承唐後，手民謹守前規，猶沿唐代卷子之習，未可盡目爲誤」。甚是。今亦從張氏之義，「文從字順，取便覽誦」而已。

凡例

一、本書仿宋人《清江三孔集》例，將三洪存世之文合編爲一百卷。洪适集仍據宋刻《盤洲文集》八十卷本，編爲卷一至卷八十；遵佚文勒爲八卷，編爲卷八十一至八十八；遵佚文勒爲十二卷，編爲卷八十九至一百。

一、宋刻《盤洲文集》凡遇「慈」「天」「聖」「皇帝」「主上」「太上」「壽聖太上」「宗廟」「曾祖」「仁祖」等字面，皆抬頭，或空格書寫，今一律接排；宋刻本遇宋諱「廓」「敦」「構」等皆闕而註曰「御名」，今則徑刪「御名」而補入正字。

一、遵、邁集之卷目及編次，參照《盤洲文集》，詩在前，內外制次之，章奏、表、記又次之。如奏狀劄子之類，皆以「章奏」爲標目。

一、遵、邁集所輯各篇之末，今皆註明出處及卷數，並酌加按語考訂之。

一、本書只收單篇，不收專著。如《容齋隨筆》《夷堅志》等書之單篇，概不重錄。然專書之序跋，則錄之。

一、凡文獻所見之殘章零句，亦皆存錄。若原句不存而僅爲後人轉述大意者，則不錄。

一、使用新式標點。缺文太多以至無法理解之處，暫不點斷。

一、文中闕文，凡知所闕字數者，用若干方框代替闕文；不知所闕字數者，註「闕」。

一、凡避諱字及習見之訛字、異體字，皆徑行改正，不復另作說明。